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內部調查所揭露之若干資料的公告（「該公告」）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速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8））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今日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公安機關」）作為受理中國高速傳動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報案人」）就其相關應收預付款項合計66.4億人民幣涉嫌被挪用等事宜報案並進行了偵查的中國刑事偵查機關，接待了本公司的兩名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並作出了如下澄清：

1. 經公安機關調查後確認本公司與報案人舉報的涉及66.4億人民幣的資金挪用沒有關聯；
2.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和高管與報案人舉報的資金挪用也沒有關聯；以及

3. 公安機關已經在上周將案件調查結果書面答覆報案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